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5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高銘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捌萬陸仟參佰肆拾壹元，
及其中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
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
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
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
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
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
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
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附表115年度司促字第004457號

利息：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 325372 元	高銘崧	自 民 國 115 年03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 3.72% 計 算 之 利 息
002	新臺幣 142820 元	高銘崧	自 民 國 115 年03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 1.62% 計 算 之 利 息
003	新臺幣 94337 元	高銘崧	自 民 國 115 年03月09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 5%計 算 之 利 息